

附表

場地	面積	使用時間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/時 段)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/ 場次)
小型集會 廣場	12,600 (約 3,811坪)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 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 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 18:00~22:00	星期一至星期五 2,000	20,000
			星期六及星期日 3,000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
(二)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
(三)時段：指使用費計費單位，以每4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
二、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(22:00~08:30)進行場地佈置工作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執行機關同意後，始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三、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，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，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四、場地使用用途，以下列之活動為限：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宗教慶典、民俗節慶等非商業性活動。但為促進經濟、文創產業及具公益性之營業行為，不受限制。

前項活動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
五、申請審核規定：應於申請使用日前3個月至20日提出申請。

六、大型群聚活動：預估聚集人數達1,000人以上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，應訂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於申請使用日前3個月至30日提出申請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透過「場地租借管理系統」申請借用，同時上傳小型集會廣場場地使用申請書、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，經本會核准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，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
八、保證金規定：

(一)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1次計算。

(二)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。

九、本場地位置：本市議會旁，鄰近松高路及市府路。

十、洽詢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072，原民會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(臺北探索館5樓)，承辦單位：原民會綜合企劃組。